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趙明桂
電 話：04-3706130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以下簡稱該聯盟)公益捐贈「牽
風箏的人」戲劇教案及「再見、老狼」數位教材各1份，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資源除審定之教科用書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等，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先以敘明。
- 二、該聯盟多年致力於青少年戲劇創作與陪伴教育，藉戲劇陪伴特殊境遇青少年的行動菁華撰寫成戲劇教案，免費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學校索取運用。索取方式請逕洽該聯盟，連絡電話：02-86310133，電子信箱：
whatsyoung@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